关于地面服务部沃尔沃品牌配件及服务项目谈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服务部沃尔沃品牌配件及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地面服务部沃尔沃品牌配件及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CGXM-GHD-E-202314209

(三)资金来源:

(四)项目地点:北京市

(五)项目需求: 1.采购产品要求

- (1) 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方采购需求(以采购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提供相应数量的配件及服务,所提供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规格型号与原厂一致,完全符合配件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应满足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等),满足使用要求。(配件及服务清单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责任协助做好其所供物料的市场服务工作,并及时分析改进市场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
- (3) 如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存在设计、制造等质量上的缺陷,或货物无法满足设备使用性能,采购方可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调换、退货或索赔要求,且采购方有权扣除该笔订单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采购方需调换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调换货物通知的次日供货。
- (4) 对于国家或地方技术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及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配件,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
- (5) 对于检验存在质量缺陷或安装使用后无法恢复设备使用性能的物料,根据质量缺陷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做出让步接收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2.服务标准

- (1) 供应商为采购方所购产品提供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的质量保证,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验收合格但设备使用过程中仍未恢复原有工作性能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提供免费退换。货物的隐蔽瑕疵不受上述期限及预计签署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对于货物在正常使用年限内暴露的任何隐蔽瑕疵供应商都应负责,给予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采购方因产品受到的损失。
- (2) 供应商在指定区域提供货物或服务时,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及工具等必须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安全消防知识。
 - (3) 在采购方有需要时,供应商应及时为采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
- (4) 供应商须将配件送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在此之前应做好质量控制。

3. 交付要求

- (1) 采购方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供应商货物采购订单内容,供应商在收到货物采购订单之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订单信息并按照承诺的日期内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 采购方以电话等形式通知供应商服务采购订单内容,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服务信息,并按照承诺的交付日期提供服务。
- (2) 国产货物供货期最长不应超过5个工作日;进口货物供货期最长不应超过22个工作日。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到达采购方指定服务地点时间不应超过24个小时。服务开始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服务作业时间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产品交付时间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之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采购方有权撤销原订单,重新下达订单、调整货物交付时间,具体以采购方最终采购订单为准。
 - (3) 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方采购订单供货并制作收货单供采购方签收使用。
- (4) 供应商保证提供符合设备厂商生产质量标准要求的货物,提供完全符合配件生产厂商质量要求的服务,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 (5) 供应商在指定区域提供货物或服务时,施工人员应遵守地方政府和采购方各项防疫规定,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4.验收标准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日期、地点、产品订购信息、质量标准及服务标准进行供货,采购方按照上述内容进行验收。若货物质量、数量等均无误或服务完成符合服务标准,则验收合格,采购方在采购订单及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并注明验收人姓名及日期。采购订单由采购方留存;送货单一式两份,采购方与供应商各保留一份。
- (2) 若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部分接收或不接收货物,对不接收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次日负

责补充或调换,如供应商不能按时补充或调换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扣除该笔订单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采购方仅对接收部分的货物具有保管和结算的义务。

(3) 若服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当场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当日无法完成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说明,并按照经采购方认可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能提供最新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应具备销售汽车配件或涵盖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非中航集团黑名单供应商,非中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供应商,近3年内参加中航集团采购项目中未出现过不良行为。
- (五)近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应答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的 应答。
- (七)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八)供应商应具备沃尔沃品牌授权的零件销售及服务资质。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报名要求:

- (一)未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注册的供应商应 先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完善注册材料,并于公告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核并报名。
- (二)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且完成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采购公告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 (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 进行报名、递交报名材料,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递交或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报名材料的供应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三)报名材料

- 1填写并盖章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3.专业技术及行业资质证明材料,国家法定机构颁发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许可证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证明盖章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社会准则符合性自审问卷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页面打印页(完整版)
- 9."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文件
- 10.近1年内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声明(自拟格式),并提供近一年的单据或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1 提交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则上需提交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包含"上年金额"和"本年金额"两列数据)
- 12.沃尔沃品牌授权的零件销售及服务资质证明文件
- 13.类似项目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业绩,并附凭证或1-2份合同
- 14.公司简介、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合格的供应商在平台进行供应商准入,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准入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列入供应商库。已在库内的供应商不用再提交准入申请。(二)请报名合格的供应商按后续接到文件发放通知后立即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按规定时间下载谈判文件,过时将无法下载。

五、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七、谈判相关事官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采购)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

(http://pur.airchina.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同时发布。

采购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娆

联系人电话:010-64538641

联系人电子邮箱: furao@airchina.com

系统操作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航空集团采购管理平台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详见平台首页(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

十、其他

- (一)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时间及报名材料要求递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需为PDF格式,全部报名材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二)资格审查及结果通知:我公司将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对报 名供应商进行筛选、淘汰,报名不通过则将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将另行通知。